

征了耕地建大蒜产业园,结果一停工就是近两年 “难产”的产业园撂荒蒜地

本报4月22日热线消息 (记者 英子)兰陵县芦柞镇芦柞东村60余户村民的耕地,在2013年底被征走,原因是该区域要建设大蒜产业园。然而,产业园动工俩月就停工,一停就是近2年。如今,产业园没有建成,村民的地也荒着,不能继续种植。

芦柞东村村南的大片耕地,曾是村里最好的耕地,每年到了种蒜季节,到处都是忙碌的身影。22日,记者来到芦柞东村,这里已是另一番景象。

村南有大约200亩耕地,被绿色的铁网围了起来,村民说,这就是当时要建设大蒜产业园的区域。一条羊肠小路,将这片耕地分成了两部分。东边耕地上,是刚刚建设了一层框架的建筑,用来支撑楼梯的钢筋还暴露在外面,因为近2年的风吹雨淋,钢筋已满是锈迹,用手一碰,落下的锈迹就会沾到手上。建筑周围的耕地,也已杂草丛生。

不过道路西侧的耕地,部分村民以每亩400元的价格

又承包下来,终于再次种上了大蒜。村民徐会昌告诉记者,2013年夏天,村里通知村民,村南的耕地要征走建设大蒜产业园。“说是按照每亩地每年2000元的标准补偿,一次性赔偿完毕。”徐会昌说,因为一亩大蒜的收入有六七千元,村民们都不想签征地协议。

转眼到了当年9月、10月份,村民们开始种植大蒜了,地也翻了,化肥也撒了。“不知哪里来了一伙人,强行不让我们种。”一名村民说,来人很凶

悍,甚至和村民有了肢体冲突。迫于种种原因,67户被征地的村民,有56户签了征地协议,得到了征地赔偿。很快,产业园建设就开工了,可不知为何,只动工俩月就停工了,之后工程便再无动静。

“大家都不知咋回事,就不再建了。因为签征地协议,还是上届村委的事情,现在找村里找镇里,都说不是自己的事。也找过其他的相关部门,可至今没什么进展,实在不知该找谁了。”徐会昌叹气道。



徐会昌的耕地就位于建筑物下方,如今,他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。

延伸阅读

村民没地种
只能打零工

到底咋处理
都说不清楚

因为工程停工,地荒了近2年。一方面,这么好的耕地荒着,村民们看着很心疼。另一方面,种蒜是村民的经济支柱,没地种,便没有了收入。因此,很多村民只好出去打零工维持生活。

“我们老百姓,就靠种点地有些收入。那一年多我们的地一直荒着不能种,家里有壮劳力

的,就出去打个零工补贴家用,年纪大点的,生活就更难了。”村民高女士说。

村民们觉得,地老是荒着也不行。终于在2014年年底时,部分村民经过努力,以每亩400元的价格再次将耕地承包回来。对于徐会昌来说,能再种地也显得奢侈。因为他家的耕地,和村里另外3户没签征地协议的村民

的耕地,正好位于已经起了建筑的地方。

“村里被占耕地最多的村民大概是七八亩,我家一共是6亩7分地,也算是比较多的了。可我们的耕地正好在建设区域,如今,建筑成了‘烂尾工程’,没签协议也得不到补偿,地也不能种,我们真不知该怎么办了。”徐会昌很犯愁。

在路口的一处公示牌上,显示该区域是“芦柞镇大蒜产业园一期工程”,将要建成大蒜交易区3万平方米。可如今,工程没结束,地种不了,村民们到处奔波希望能找人管管。

芦柞村一名村民透露,就在不久前,他还咨询过镇里。“听镇里的意思是,现在要是签字同

意,仍能拿到补偿款,不然就什么都没有。”该村民说。

不过,22日,记者联系到芦柞管理区负责人李庆杰,李庆杰表示,他今年刚接手该管理区,对于以前的事情不清楚。“听说国土局在处理此事了。”他说。

随后,记者又联系到兰陵县

国土资源局,通过征地科一名工作人员的查询,发现村镇尚未申报相关的征地资料。“如果要取得合法的手续,需要通过我们组织材料,如征地公告,村民与集体的协议等,我们再向上一级报批。”工作人员说,“去年有一次说要申报,但后来又没听到动静。”

文/片 本报记者 英子

桥栏断裂八旬夫妇坠湖摔伤

当事人家属急寻目击证人

本报4月22日热线消息 (记者 王晓)21日,本报以《桥栏断裂八旬夫妇坠湖摔伤》为题,报道了张俊英和老伴贾兰珂在北城新区五洲湖小桥合影时,桥栏杆断裂将张俊英摔倒桥下的大石头上,导致身体十多处骨折,老伴全身多处软组织伤。22日,张俊英的儿子贾立礼表示,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此事,现在正在积极准备相关材料。

22日下午,贾立礼表示,之前临沂市园林绿化直属管理所吴登涛所长跟自己联系过,称此事他们是没有过错的。“这片属于他们负责,怎么能说没有过错?”贾立礼认为,管理所的这种态度,也是不负责的表现。

“我父母确实是从那里掉下去的,这是事实,怎么能不承认呢?”贾立礼告诉记者,现如今,他只能采取法律途径进行

维权了,再和他们理论也不会有结果。

贾立礼说,事发时比较突然,虽然当时有不少好心人帮忙,但是大家很快就离开了,也没有留下联系方式。“能找到目击者就好了。”贾立礼告诉记者,希望好心人能出面作证,再次帮一帮自己的父母。

记者就此事联系了三禾律师事务所的崔红律师。崔红说,管理方有管理义务,也要承担

一部分责任。如果受害方想通过法律途径维权,首先需要“证明事实”,也就是寻找证据,比如目击者,这个是最关键的。其次,只要能证明临沂市园林绿化直属管理所具有该园的管理职能即可。



为办大额信用卡 男子被骗两千多

本报4月22日热线消息 (记者 王璐)为了能够轻松办理到高额度的信用卡,沂南县王先生先是在微信“代办信用卡”的广告,不料,却被骗走2100元。

4月8日,王先生无意间看到一个关于代办信用卡的广告,广告声称“专业办理信用卡,额度在3万到80万。”正好想办大额信用卡的王先生就有些心动。

王先生拨打了广告上的电话,且询问能否给他办一张10万额度的信用卡。“对方一口答应了,只是让我提前做一做流水。”王先生说。

几天后,对方要求王先生用指定银行的储蓄卡做资金流,为了防止被骗,王先生重新办了一张新卡,并且只在里面存了2100元钱。

之后,对方称,为了方便流水操作,要求王先生将他的银行卡绑定到对方的一名业务员的手机号上。绑定之后,对方又要走了王先生的银行卡号。

紧接着,王先生查询账户余额就发现卡里的2100元没有了。后来,王先生咨询银行了解到,对方应该是根据银行卡号和手机绑定将钱转走了。

王先生意识到自己被骗后,随即向沂南县城区派出所报警。

以找劳工为借口 诈骗20辆摩托车

本报4月22日热线消息 (通讯员 张杰 记者 李晖)平邑县一男子自称是移动公司工作人员,以找劳工为借口,先后诈骗摩托车20余辆,涉案价值7万余元。4月19日,该男子被平邑县公安局临涧派出所一举抓获。

今年1月份以来,平邑县公安局临涧派出所接到报案,称有一男子自称是移动公司的工作人员,以找劳工为由骗取受害人的摩托车骗走。办案民警经综合运用“天网”视频监控信息,最终锁定了平邑街道某村农民公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。4月19日,办案民警在平邑县城某手机店内将犯罪嫌疑人公某抓获归案。

经查,犯罪嫌疑人公某,男,36岁,平邑街道某村农民,有多次诈骗前科,2011年因诈骗被判刑入狱,出狱后再次重操旧业,他事先准备了木橛子,用红布条制作了小红旗,购买了白色自喷漆等作案工具,然后乘坐公交车来到偏远乡镇的村庄,自称是移动公司工作人员,以每天120元的价格招劳工干活。在骗取受害者的信任后,借为移动信号塔找点为由,将受害人带至荒郊野外,用事先准备的自喷漆在地上固定一个点,在上面砸上木橛子,让受害人举着小红旗站在该点上,每相隔四五米取一个点,将受害人一一分开后,然后找理由将受害人的摩托车骗走。随后,公某伪造了派出所的车辆拍卖证明,便于销赃,自今年1月份以来,公某用同样的手段诈骗20余辆摩托车并予以出售,并将所得赃款全部挥霍一空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公某因涉嫌诈骗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